**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南岳区统计局根据《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岳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衡办〔2019〕11号）设立，是区政府工作部门，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为正科级。内设二级机构：南岳区民意调查中心，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根据编办核定，我局内设股室4个，分别是办公室（加挂法规股） 、工贸农业社会股、综合核算股、普查调查股（加挂普查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完成国家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 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全区生产总值核算资料。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及住宿餐饮业、房地产业以及服务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上报汇总，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劳动工资统计、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城乡一体化、文化产业、畜禽监测等统计调查与监测，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5）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核定编制人数11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全额事业编制8人，2019年末实际在岗在编人数8人，退休人员1人，临聘人员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总收入165.79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65.79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转移支付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2019年收入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14.09万元，主要是用于联网直报、城乡一体化调查、经济普查、统计调查等。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总支出为165.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7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交通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部门项目支出71.06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等。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质量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要求及部门预算编制口径，根据2019年度部门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了本部门全部收支的综合预算。

（1）报送时效

按要求认真做好2019年度预算编制的基础准备工作。一是对单位及人员的基本情况等信息进行全面的收集、整理、完善与审核，完成了基础数据库的维护和上报工作。二是专项项目的立项是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批文，结合单位业务实际出发，合理合规编制预算，完成了项目库的维护和报送工作。

（2）编制质量

一是严格执行收入预算编制口径，严格审核上年结转结余指标的编报，保证了收入预算编制的真实、完整。全部收入纳入当年预算管理，无一漏报。

二是严格执行支出预算“人员经费按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的编制口径。项目支出预算在预算编制中，强化了“集中管理、统筹安排”的原则，区财政局下达我局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数与我局上报算数一致。

2.绩效目标填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填报，均较完整地编制了计划、依据、当年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预期要完成的绩效目标。部门重点工作保障方面，绩效目标进一步明确和量化，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

（二）综合管理情况

1.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我局无政府性债务；无非税收入项目。

2.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资产管理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安排、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统一监督。⑴在政府采购方面，严格按照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规定，如实编制采购预算，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按规定程序申报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采购。（2）资产管理方面，①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按照财政厅统一部署，已经完成将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且及时将资产变动情况录入系统。②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2019年，我局对本单位使用的资产进行了清查工作。为了更好地用好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我局根据财政局的统一安排，于2020年初资产年报填报要求，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与资产台账、实物进行核对，保障了系统资产变动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数据一致。③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落实专人负责资产报表填报工作，按时完成单位资产报表上报工作，且提交了分析报告，对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说明。

3.内部控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的财务管理与核算工作，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厉行节约相关要求，为强化内部财务管理，统一规范财务工作，于2019年初进行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整改。

4.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和相关要求，我局及时将审核批复后的预、决算在单位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2019年6月10日我局在南岳区财政预算公开网站上公开了“南岳区统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含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行政运行经费）。

2019年8月2日我局在南岳区财政预算公开网站上公开了“南岳区统计局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含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机关行政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

5.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

我局财政预算资金的支付在财政支付系统平台上接受区财政局和区人大的在线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对照《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各项指标，我局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了相关要求。

（二）改进建议

全年预算安排与工作安排相互兼顾与协同，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和部门绩效管理要求，在抓好工作落实的同时，加强部门预算的执行力度，使部门预算的执行进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